

3.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后勤支撑服务保障项目采购/GXZC2026-G3-002087-CGZX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后勤支撑服务保障项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明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85.3022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23.8411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明园饭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确定。